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協作共好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推動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貳、甄選職缺職稱、名額、工作地點、出勤時間、工作內容：

一、專任助理：1名。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基於工作需要，需配合到指定地點上班。

三、出勤時間：於僱用期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8:00~17:00止，並配合辦理活動時間或學校重大活動，以補休方式調整出勤時間。

四、工作內容：

1. 調查各校辦理自主學習現況
2. 調查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辦理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資源需求
3.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各學校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4.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之自主學習作法之觀摩分享
5.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相關教師知能研習
6.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7. 遴選適性學習社區優質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8.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相關說明
9. 編印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優質示例成果手冊
10. 其餘行政事務，包括辦理會議召開、經費使用核銷、請購及公文簽辦、撰寫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等，並支援本校行政事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

二、方式：

1、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shs.tc.edu.tw>）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www.dgpa.gov.tw>)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一、方式：通訊報名或親送資料。

【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連同第「陸」項所列有關表件一併裝封，信封請註明應徵「協作共好計畫專任助理」。】

二、時間與地點：為應甄選時程需要，報名文件需於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43653臺中市清

水區中山路90號)，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
- 二、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
- 四、工作內容需具備良好體能。
-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 六、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七、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八、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尤佳。

陸、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一份（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明文件（若無可免附）。

【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供本校留存。】

柒、符合甄選資格者，本校將於113年1月15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捌、甄選方式：

面試：(含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面試人員，請準備個人簡單書面資料3份。

玖、甄選時間：

- 一、113年1月16日上午09時30分前於教務處報到，逾時以自動棄權論，10：00開始面試，於113年1月17日中午12：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有關甄選時程或相關事項如有變動，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於寄送報名表件後，自行隨時瀏覽訊息公告。

壹拾、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得擇優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在本計畫執行期間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壹拾壹、聘期：

本案專任助理聘期以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為原則。

壹拾貳、待遇：

本職缺係專任助理，每月薪酬按學歷為 33,769 元（學士第 1 年），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壹拾參、簡章釋疑：

對本甄選簡章如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4-26222116）翟家甫主任（分機 211）。